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傳真：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4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6432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得  
否兼任教學助理疑義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60041625號函轉教育部106年4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  
106002912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6/04/26 08:35



1060003224

有附件